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82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83年1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86年6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87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討論維持原條文

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94年11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專任教師、**職工代表、助教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**,院長為當然主席。  
**職工代表2名,由本學院編制內職員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。**  
**助教代表1名,由本學院全體助教互選產生。**  
**學生代表2名,由各系所推選之代表互選產生。**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  
二、各種重要章則。  
三、跨系所研究計畫及教學設備。  
四、學校行政單位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請召開，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  
重要提案須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認定，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- 第六條 提出本會議之**議案**，**應循行政體系提出**。
- 第七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，應由系所主任會議討論排列順序。
- 第八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，其決議依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每一提案，每一出席人員發言以兩次為限，每次時間以三分鐘為限，但與提案有關，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。  
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議決，並宣布其決議，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- 第十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記錄整理後，應送請原提案人及全體出席人員確認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